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破终4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四川国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978号3栋1单元7层707号。

法定代表人:蒲超,职务不详。

委托代理人:叶宝开,男,系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成都钧泰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七号楼2号。

委托代理人:张军,男,系公司员工。

上诉人四川国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斌劳务公司)申请被上诉人成都钧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5)川0193破申1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登记立

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公开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国斌劳务公司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川 0193 破申 15 号民事裁定；2.请求裁定指令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受理国斌劳务公司对钧泰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1.钧泰公司已具备法定破产原因，破产清算条件成就。首先，钧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明确，据已生效的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2021）川 0114 民初 11645 号民事判决书，钧泰公司负有向国斌劳务公司支付 140 万元劳务工程款及利息的确定债务。该判决已生效，且经国斌劳务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新都区人民法院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作出（2022）川 0114 执 1246 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次，钧泰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事实清楚，一审法院已查明，钧泰公司注册地址已无实际经营，由其他公司占用多年。其辩称正在新都区参与“龙河投资专业市场二期”项目，但相关证据显示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登记在案外人成都龙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河公司）名下，因无有效规划资料，该土地司法评估工作无法完成，项目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长期停止施工。钧泰公司声称的“巨额投资”并未形成可供执行的、权属清晰的有效资产，无法用于清偿债务；2.一审法院不予受理的理由不属于阻碍破产程序启动的法定事由。关于“财产权益瑕疵”问题，首先，破

产程序的核心功能之一是“清理资产、核实债权债务”，其次，资产存在瑕疵不影响破产原因的认定，资产的具体处置困难是程序启动后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需要解决的问题，而非拒绝受理申请的理由。最后，国斌劳务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向一审法院申请破产，一审法院以各种理由拖延至今才裁定不予受理，有理由怀疑这是人情案。关于“安全生产隐患”问题，首先，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是企业自身，拖延进入破产程序，安全隐患将持续存在，公共安全风险有增无减。其次，破产程序的启动有利于统筹解决安全隐患。二、不予受理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有悖公平清偿原则。目前，除国斌劳务公司外，钧泰公司还涉及其他多起诉讼及执行案件。一审法院不予受理破产申请，意味着所有债权人的债权清偿将继续处于停滞状态。钧泰公司现已丧失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其名下财产若不能通过集中、公平的破产程序进行处置和分配，可能导致个别债权人通过其他非正规途径攫取利益，或者财产因长期闲置、管理缺位而进一步毁损贬值，最终使全体债权人的受偿比例降低甚至完全落空。三、启动破产程序是解决当前困局的唯一合法、有效途径。

钧泰公司出席听证称，不同意对钧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国斌劳务公司与钧泰公司没有任何经济往来；钧泰公司目前在正常经营；现有十多个人员驻守在新都区项目上，目前在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商埠路麓竹333号与案外人龙河公司

合作修建、开发成都龙河投资专业市场二期，项目土地使用权登记在案外人龙河公司名下，目前公司已对该项目投入巨额资金，项目也在开发过程中，不具有破产原因。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经一审法院关联案件检索，查明：1. 原告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六公司）与被告龙河公司、钧泰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日立案受理 案号(2018)川01民初2724号，该案判决书中载明“2012年1月18日，龙河公司与钧泰公司签订《龙河二期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由龙河公司提供项目开发资质及土地，钧泰公司提供项目开发所需的全部资金以及相关人力、商务资源，共同开发龙河二期项目。龙河公司分配人民币1.68亿元以及二期项目的地下停车场(确保3万平方米)产权作为利润，二期项目的其余全部所有物业以及项目收入均归钧泰公司所有，双方还约定了其他相关的权利义务。2012年10月11日，龙河公司与钧泰公司签订《龙河二期项目合作开发补充协议（一）》，双方将项目利润的分配以及方式变更为龙河公司仅分配利润1.55亿元，不再分配二期项目的地下停车场，同时还对付款时间进行了补充约定。2015年5月4日，龙河公司与钧泰公司又签订《补充协议书》一份，约定龙河公司在2015年5月5日为钧泰公司办理与中建四局六公司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及与中建四局六公司贵州分公司的《补充合同》的盖章手续，双方继续积极履行《龙河二期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相互配合推进项目

工作的开展……”，该判决书本院认为部分载明“……龙河公司与钧泰公司在《龙河二期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由钧泰公司自主开发，龙河公司只取得 1.55 亿元利润回报，不承担任何风险，即龙河公司与钧泰公司名为合作开发，实际是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在（2018）川 01 民初 2724 号判决作出之后，中建四局六公司不服并上诉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0 月 9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民终 438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新都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对案外人四川永安建设有限公司申请恢复执行龙河公司、钧泰公司一案，作出（2019）川 0114 执恢 70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中载明“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被查的土地暂无法处置变现，且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的档案材料中，还载明：1.龙河公司名下持有新都国用（2008）字第 5339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向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出具退案函，称无有效规划资料，导致评估工作不能正常推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龙河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宫王村、共和村土地[新都国用（2008）字第 5339 号]司法评估工作，遂做退案处理。2.2018 年 9 月，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向钧泰公司发送《关于“龙河投资专业市场二期”项目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整改的紧急通知》，称钧泰公司开发的“龙河投资专业市场二期”存在严重的安全生产隐患，主要是深基坑护壁桩坍塌、高压电桩基础

坍塌。

为准确掌握当前“龙河投资专业市场二期”的安全生产情况，一审法院向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石板滩街道安委会）了解相关情况并向石板滩街道安委会发函。2025年12月5日，石板滩街道安委会向一审法院回函，载明：1.关于深基坑护壁桩坍塌问题，施工单位对坍塌区域设置防雨棚，但隐患未消除；高压电桩（110kv青郊线107桩、110kv汉潭线94桩）基坑塌陷问题，该隐患属于国网供电公司整改，目前隐患未整改。2.关于施工现场是否还存在安全隐患问题，“龙河投资专业市场二期”建设项目已停止施工，建设项目内的深基坑依然保持当时施工情况；另外，街道相关单位责令建设单位对施工区域进行打围保护，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

一审法院认为，国斌劳务公司对钧泰公司享有到期未清偿债权，其提出破产清算的主体适格。

关于钧泰公司是否应当进行破产清算。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事实，钧泰公司已通过《龙河二期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等合同对“龙河投资专业市场二期”所涉相关土地使用权实施了部分开发建设，但从执行案件中查明的案件事实看，该土地使用权现因无有效规划的原因，尚无法完成价值评估，在此情况下，钧泰公司在“龙河投资专业市场二期”中的相关财产权益或财产，亟待其与相关合作方申请土地规划调整、重新签订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前述健全“龙河投资专业市场二期”所涉土地使用权的规划许可问题，涉及行政规划变更、重新签订合

同、支付出让金等事宜，并非属于破产清算程序中能够得以稳妥处理的事项，且前述问题的处理将直接影响钧泰公司资产状况的认定及破产原因的审查。同时，“龙河投资专业市场二期”当前存在严重的安全生产隐患，钧泰公司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在未将前述安全生产隐患完全整改，安全生产责任尚未落实前，相关安全生产风险将持续存在，若引发坍塌等安全事故，不利于破产程序的推进，亦不利于维护钧泰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综上，目前钧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实质是相关财产权益或财产存在的重大瑕疵及风险，并非通过破产程序中的清理和处置财产、分配财产等方式即能得以稳妥处理，当前仍需钧泰公司履行公司法人责任推进规划合规和安全生产整改，故对于国斌劳务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暂不宜受理。

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国斌劳务公司对钧泰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二审查明其他事实与一审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事实，钧泰公司实际通过开发协议等合同从龙河公司处受让了案涉“龙河投资专业市场二期”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投入资金实施部分开发建设，现因该土地规划原因未能完成司法评估，由此不能通过执行程序变现。但该资产的价值未被核定，并不能说明钧泰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且，“龙河投资专业市场二期”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被责令整改，该项目目前处于停止施工阶段。石板滩

街道安委会向一审法院回函也载明高压电桩基坑塌陷问题属于国网供电公司整改，目前隐患未整改。若相关安全生产风险将持续存在或引发安全事故，将不利于破产程序的推进。二审听证中，钧泰公司表示了将推进该项目安全整改的积极态度。一审法院据此认定在安全生产责任尚未落实前，不宜进入破产程序，并无不当。并且，若上述案涉项目开发完成，根据钧泰公司与案外人龙河公司的约定，二期项目的全部所有物业以及项目收入均归钧泰公司所有，完全有可能清偿本案申请人国斌劳务公司 140 余万的债权。在此情况下，不能认定钧泰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一审法院认定目前钧泰公司尚不具备破产原因，未予受理国斌劳务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国斌劳务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应予驳回；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符 荣 华
审 判 员 董 美 伶
审 判 员 罗 维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何 沛